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04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審查案件注意事項、申請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名冊各1份
(26508473_1123049891_1_ATTACHMENT1.pdf、26508473_1123049891_1_ATTACHMENT2.pdf、26508473_1123049891_1_ATTACHMENT3.pdf、26508473_1123049891_1_ATTACHMENT4.odt、26508473_1123049891_1_ATTACHMENT5.odt、26508473_1123049891_1_ATTACHMENT6.ods)

主旨：衛生福利部辦理112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踴躍申請，並請於112年7月31日（週一）前將申請推薦資料以免備文方式報送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6月7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97831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獎勵：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者，分別頒授「銅牌獎」、「銀牌獎」、「金牌獎」及得獎證書；同等次獎牌之頒發，以每人1次為限。



三、本次獎勵申請係採紙本作業，申請應備文件如下（請用迴紋針裝訂，每位申請人製作1冊）：

(一)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 1、由各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案件後，繳交1份紙本並經單位首長核章。另請寄送可編輯之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uk1323@gov.taipei，信件標題及檔名請註明單位名稱。
- 2、除中文姓名外，應填具志工「英文姓名」，英文姓名格式為半形大寫字，姓名之間以半形逗號及一個半形空白區隔，例如HUANG, YU-LING。
- 3、志工生日請一律用民國年表示，例如66.06.06。

(二)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直式）：

- 1、除中文姓名外，務必填具志工英文姓名。建議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志工日後出國就業或就學使用。
- 2、「申請人」欄位應由志工本人簽名或蓋章；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可代為填寫，並請註記已獲申請人同意。
- 3、負責人核章處請勿逕以單位或部門主管核章替代（如為學校單位應經校長核章）。
- 4、審查機關意見及首長核章欄位請空白（此為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欄位）。

(三)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1、請使用新版（直式）績效證明書開立證明，惟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舊版證明書（橫式）仍有效力；若志

工於多個單位進行服務，請各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

2、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為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此前之服務時數不予採計，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3、開立日期請勿晚於112年6月30日。

4、倘若使用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單位承辦人於旁邊簽名或蓋章。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含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請於112年7月31日(週一)前檢附上開申請文件以免備文方式報送本局，逾期視同無申請；另請各單位務必依「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詳細審查資料及時數，倘有缺漏或時數不足，本局不另行通知，所報資料亦不予檢還。

五、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及歷屆獎勵核定名冊可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112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項下下載。

六、檢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流程圖、審查案件注意事項、申請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財團法人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電 2823/06709
交 08:43:66 文 章

公文文號：1126004567

主旨：衛生福利部辦理112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踴躍申請，並請於112年7月31日（週一）前將申請推薦資料以免備文方式報送本局，請查照。

★意見欄

1.北市大附小 北市大附小各組室 輔導組組長 柯艾 送陳/會 112/06/12 09:19:38

公告周知，鼓勵參加。

2.北市大附小 北市大附小各組室 輔導室主任 劉易奇 決行 112/06/12 09:39:44

如擬

TAIPEI
臺北